

政府采购合同

合同编号：

甲方：巴林左旗林东镇人民政府（采购单位名称）

地址：内蒙古赤峰市巴林左旗林东镇契丹大街西段（详细地址）

乙方：华源伟业建设集团有限公司（成交供应商名称）

地址：河南省新乡市长垣市爱国路 67 号（详细地址）

甲乙双方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等相关法律法规、规范性文件以及林东镇西白音高洛大树林供水保障工程（项目名称）CFZCZQS-C-G-250062（项目编号）的中标（成交）结果、磋商文件、响应文件等文件的相关内容，经平等自愿协商一致，就如下合同条款达成一致意见。

一、工程项目的基本情况

（一）根据磋商文件及中标（成交）结果公告，乙方向甲方提供的工程项目及设施设备（如有）、服务（如有）基本情况如下：林东镇西白音高洛大树林供水保障工程，具体详见图纸及工程量清单。

（二）工程项目的名称、建设地点、工程技术规范及要求、工程量等具体内容，乙方提供的材料及设备名称、规格型号、品牌、单价、产地以及与工程、材料、设施设备相关的服务等详细内容，见合同附件一工程清单。

二、工程建设计划及相应的工期要求

工期：合同签订后 90 日历日内完工并通过验收。

注：如工程建设分阶段，应详细列明各阶段工程建设内容及工期要求。

三、工程质量要求

（一）乙方建设工程应同时满足：

1. 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对工程的质量要求；

2. 符合甲方磋商文件对工程的质量要求；

3. 符合乙方在响应文件中或磋商过程中对工程质量作出的书面承诺、声明或保证。上述工程质量要求作为甲方对乙方工程质量的验收依据

(二) 乙方应根据国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、磋商文件的相关要求、响应文件及乙方承诺、声明或保证，向甲方提供相应的工程质量满足要求的证明文件。

四、对工程验收的约定

(一) 甲乙双方对工程建设过程中的各阶段验收、总验收及乙方提供的材料设备验收的条件和时间约定如下：

根据国家、地方和行业标准和要求进行验收。

注：根据项目具体情况填写。

(二) 如乙方未通过甲方组织的各阶段验收，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在限定期限内整改，如整改不合格，甲方有权追究乙方违约责任，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赔偿经济损失。

五、合同金额

在乙方提供完全符合合同要求的工程、材料、设施设备、服务的前提下，本合同总金额为 810,200.00 元(小写)捌拾壹万零贰佰元整(大写)。

六、付款时间及条件

(一) 1、按工程形象进度及财政拨款进度支付至合同总价款的 97%，达到付款条件起 15 日，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97.00%2、无问题且完成结算评审无息支付剩余工程款，达到付款条件起 15 日，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3.00%。

(二) 乙方账户信息

乙方名称：华源伟业建设集团有限公司

开户银行：中国建设银行长垣支行

银行账号：41050163770800000536

七、甲方对乙方工程的监督

甲方及甲方委派的代表有权对乙方工程、材料及设施设备、服务等质量及管理进行监督，当乙方工程质量、材料及设施设备、服务内容不符合约定时，甲方及授权代表有权要求乙方及时进行整改，对乙方拒不改正或整改不到位的，甲方有权随时解除合同，并根据具体情况扣除部分或全部工程费用。

八、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



十一、争议的解决方式

合同发生纠纷时，双方应协商解决，协商不成，可以采用下列方式解决：

- (一) 提交/仲裁委员会仲裁。
- (二) 向巴林左旗人民法院起诉。

十二、合同保存

合同文本一式叁份，采购单位、中标(成交)供应商、采购代理机构各执一份。合同文本保存期限为从采购结束之日起至少保存十五年。

十三、合同附件

本合同所附下列文件是构成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，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：

- 1、工程清单(双方应盖章确认)
- 2、乙方出具的报价单(函)
- 3、中标(成交)结果公告及中标(成交)通知书
- 4、甲方磋商文件
- 5、乙方投标(响应)文件
- 6、甲乙双方商定的其他文件

十四、双方约定的其他事宜

_____。

十五、合同未尽事宜，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，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。

十六、本合同由甲乙双方盖章生效。

甲方名称：巴林左旗林东镇人民政府(章)

乙方名称：华源伟业建设集团有限公司(章)

甲方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：_____ (签字)

乙方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：郭艳 (签字)

2025 年 7 月 30 日

郭飞

2025 年 7 月 30 日